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

## 視訊會議紀錄

紀錄:林佳慧

壹、時間：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8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LINE視訊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林岱宏委員、林子翔委員、李淵明委員、巫影潭委員  
詹曉雯委員、馬正一委員、張原豪委員、黃正昌委員  
楊美玲委員

肆、列席人員：曾秘書長正宗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### 【案由一】第11屆亞洲跳水錦標賽參賽資格討論。

說明：113年8月17日本會國際信箱收到亞洲泳總2024年亞洲跳水錦標賽相關賽事資訊，目前大會資訊只提供8/31前回覆是否參賽，且也尚未確定是否舉辦此賽事。

決議：

- 1、協會收到亞洲泳聯亞洲跳水錦標賽參賽意願表的時間為8/17日，參賽意願表的最終截止時間是8/31，也就是說亞洲跳水錦標賽確定辦理時間是9月以後，以目前的時間點來說，辦理遴選的時間太倉促且無競賽規程及項目做依據，也無法確認亞洲泳聯是否要辦理比賽，貿然辦理選拔賽恐引發選手及家長不安，在此情況下勢必思考以保障選手權益。
- 2、亞錦賽事時間預定10/24起，依過去慣例比賽前1.5-2個月報名截止，在未有競賽規程下無依據可辦理遴選賽事，報名時間限制及籌辦賽事須排定場地借用、公文往返、裁判招募等相關作業實屬難以達成恐衍伸更多不必要之缺失。
- 3、經8月份全國分齡錦標賽選拔出之選手，也為台灣目前跳水隊一線選手，幾乎都在國外進行嚴格的訓練，地點包括美國、大陸等地區，在無法保證亞洲跳水錦標賽確定辦理的情況下，若要求選手回台灣參加遴選，不僅會讓選手中斷訓練，讓訓練沒有延續性，這麼臨時的通知要選拔，也會造成選手及家長對台灣體育的不良印象。
- 4、本會跳水委員會緊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，建議用最近一次辦理的跳水分齡錦標賽，所選出馬來西亞代表隊選手轉移參加亞洲跳水錦標賽(與最近一屆2016年亞錦賽比賽舉辦項目相同)，為了保障選手權益，若選手想要參加馬來西亞公開賽，本會亦同意有參賽資格的選手可以自費參加，以此方案作為整體配套措施。
- 5、在經過與馬來西亞代表隊選手的教練與家長溝通後，全體同意跳水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，委員會並提出以切結書的方式，請家長簽署，以確定各方意願，確保未來不會有狀況發生。

**【案由二】** 馬來西亞公開賽與第11屆亞洲跳水錦標賽參賽資格討論。

說明：呈上案由，如亞洲泳總公告競賽規程較晚，以致辦理選拔賽時間與大會時程配合不上，相關名單異動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以馬來西亞代表隊選手轉移參加亞洲跳水錦標賽(與最近一屆2016年亞錦賽比賽舉辦項目相同)，為了保障選手權益，若選手想要參加馬來西亞公開賽，本會亦同意有參賽資格的選手可以自費參加，以此方案作為整體配套措施。
2. 若亞錦賽未如期舉辦，則入選選手依原定計畫公費參加馬來西亞公開賽。

柒、與會人員視訊截圖

